

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堡子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一、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二、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5

三、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0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17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强化理论武装，抓好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贯彻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党务公开制度，加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3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健全和完善党的组织体系，整顿村（社区）软弱涣散党组织，抓好党组织设置、调整、撤销等工作，坚持“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
4	负责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社区成立“大党委”，健全社区“大党委”工作机制，共建服务项目，完善社会工作服务体系，推动基层群众自治、法治、德治相融合，做好人民建议征集有关工作
5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权限开展监督执纪问责、监督调查处置等工作
6	接受上级巡察，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抓好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
7	组织实施党委换届，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负责代表选举及联络服务
8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指导下级党组织及自治组织换届选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自治，指导、监督村（社区）“三务”公开
9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党费收缴、管理、使用等工作，落实党内关爱、帮扶、激励等措施
10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离退休干部等日常管理和服务保障；做好村（社区）干部教育、培训、日常管理和监督，负责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及其他后备力量培育，负责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工作指导及日常管理
11	落实党管人才工作制度，做好农业科技、产业发展、乡村建设等方面人才引进、培养、管理、服务等工作，培育壮大本土人才队伍
12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彻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做好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民族宗教、非公有制经济领域、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统一战线工作及海外统一战线和侨务工作，引导企业主体参与乡村振兴和公益事业
13	加强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等阵地建设，优化党群服务中心功能布局，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构牌子和证明事项
14	全面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组织选举人大代表，开展人大换届工作，加强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
15	推动政协基层协商民主建设，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等工作，做好政协委员推荐、联络服务、视察调研等工作，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16	推动深化改革工作，以群众关注的事项为“小切口”，积极谋划推进自主创新改革事项和微改革任务，总结改革创新经验，解决群众身边的问题
17	负责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建设
二、经济发展（4项）	
18	拟订实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管理全镇经济发展工作，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发展高山富硒有机大米、高山生态养殖等特色优势产业，引进种、养殖精深加工企业，帮助拓展销售渠道
19	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社会信用体系，推进工业、农业、服务业等领域招商引资，落实政策扶持和要素保障，完善涉企政务服务和帮办代办工作，承担现代农业、工业、服务业等企业奖补资金和高质量发展政策引导资金的初审、上报工作，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20	开展人口、农业、经济等普查，农林牧渔业等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年度统计调查普查和抽样调查、专项统计调查；指导村（社区）开展普查、调查、统计等工作
21	负责项目策划包装、落地、投产、监测等工作，做好项目的监督和服务保障
三、民生服务（7项）	
22	负责整合各类政务服务事项进驻便民服务中心统一办理，提供“一站式”服务，推动基层高频便民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提供帮办代办服务，负责“一卡通”系统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23	负责推进老龄事业发展，保障老年人权益，落实高龄补贴等福利政策，推进养老服务发展，做好养老服务设施监管及运行管理，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24	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开展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关爱帮扶、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妇女综合素质和就业技能提升及家庭暴力预防、“两癌”宣传等工作，促进妇女事业发展
25	做好就业服务工作，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高校毕业生等群体返乡就业创业，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公益性岗位
26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和关心下一代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家庭教育指导，摸排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27	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开展控辍保学和助学资助初审、上报、公示等工作
28	落实“双拥”政策，强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收集、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优抚帮扶、权益维护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4项）	
29	严格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法治乡村建设，普及法治宣传教育，组织实施全面依法治国，承担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举证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30	负责组织开展平安建设工作，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完善治安防控体系，落实 12340 平安建设工作机制，建立群防群治队伍，加强联防和巡逻守护，整治治安突出问题，对发现的违法犯罪线索及时上报
31	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32	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组织协调区级相关执法部门联合执法，统筹执法力量按赋予的行政处罚权限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结合实际需求和承接能力提出赋权事项动态调整意见
五、乡村振兴（12项）	
3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制定年度乡村振兴方案，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序号	事项名称
46	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建强文明实践队伍、开展文明实践活动、做优文明实践项目，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开展志愿服务工作
47	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全面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深化道德教育引导，推动道德实践养成，抓好网络空间道德建设
48	开展乡村移风易俗、文明乡风、家教家风工作，指导各村（社区）成立红白理事会，革除婚丧嫁娶陋习等不良社会风气，培育社会文明新风尚
七、社会管理（6项）	
49	加强基层社会治理，指导和督促村（社区）制定实施村（居）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等组织开展工作
50	推进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开展网格化管理和工作阵地建设，组织网格员参加培训，负责日常管理和考核，用好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51	推进小区治理，指导、监督物业管理，组织、指导、协调业主大会的设立和业主委员会备案、选举、换届；指导、督促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依法履行职责；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协调社区建设与物业管理的关系
52	整合慈善资源，组织开展慈善募捐，为公益慈善活动提供场地和服务保障，促进村（社区）慈善事业发展
53	推进“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乡村治理模式，推广运用“川善治”乡村治理平台
54	加强社区社会组织管理，按权限对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备案
八、社会保障（7项）	
55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负责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受理、初审医疗救助申请，负责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变更、异地就医备案等业务
56	开展社会保险政策宣传、身份认证；开展失地农民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等初审工作
57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宣传咨询、参保登记、参保缴费记录查询、个人账户管理、待遇申领、保险关系注销、举报受理与上报，负责退休人员社会化移交管理和社保卡服务
58	做好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开展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政策宣传；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受理、审批工作；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进行调查核实；建立信息台账，按照规定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家庭进行公示以及资料上报工作；负责辖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家庭动态管理工作
59	做好精减退职老职工中生活困难救济对象，以及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其遗属定期生活补助对象的动态管理
60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61	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开展农民工欠薪排查和矛盾纠纷调解，提供法律咨询、政策推送，收集诉求、更新劳动力信息、组织参加培训等
九、自然资源（2项）	
62	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和“田长制”责任，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开展耕地保护宣传，实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做好常态化巡田，推进耕地恢复及撂荒地整治，对破坏耕地、非法占地等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63	落实“林长制”责任，负责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网格化管理，分级组织开展巡护巡查，制止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做好森林资源保护、病虫害防治宣传、林权纠纷调处等工作，发现林业有害生物等问题及时上报，组织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十、生态环保（3项）	
64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巡查、隐患排查，建立台账并上报，按权限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有关问题整改
65	建立健全农村垃圾清运机制，开展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和日常管理，督促生活垃圾收集、转运
66	落实“河长制”责任，加强河湖保护，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河道清漂保洁，对取土、挖砂、采石等违法活动及时制止、上报，并开展先期处置
十一、城乡建设（4项）	
67	负责城乡照明、环卫等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对违反规定擅自占用或损坏公共设施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68	负责农村宅基地（不含农用地转用）审批、监管，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进行处罚，按权限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开展农村住房建设和使用安全管理等工作，对相关违规建设行为进行劝导制止、责令停止建设，逾期拒不改正的依法组织拆除；受理设施农用地的选址、备案、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69	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组织开展镇容镇貌整治、场镇秩序维护、环境卫生监督管理等，合理规划停车区域，督促落实公共区域“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责任，指导村（社区）开展日常卫生保洁，按权限依法查处破坏镇村容貌和环境卫生等违法行为
70	负责场镇园林绿化及住宅小区公共区域设施、绿化管理的监督指导和协调工作
十二、商贸流通（2项）	
71	开展电子商务政策宣传，推动镇、村级电商物流综合服务站点建设，组织电商业务培训，推广销售富硒有机大米等特色农产品
72	培育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促进城乡、跨区域商品互通
十三、文化和旅游（3项）	
73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推进数字化和网络化建设，负责综合文化站、农家书屋、“村村响”等公共文化设施的日常管理，为公众提供群众文化活动
74	按权限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管理维护，对侵占、破坏设施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支持、保障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组织群众参加国民体质监测
75	打造以“年猪节”活动为核心的文化品牌，做好非遗文化挖掘传承，开展徐康酒坊、耍锣等非遗文化传承
十四、卫生健康（3项）	
76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卫生健康知识，推广健康生活方式，开展无偿献血、免疫、慢性病、职业病预防宣传
77	落实优生优育政策，办理生育服务登记
78	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机构，支持幼儿园和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区开展托育服务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	
79	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预判、安全预警、事故预防、应急预备、实战预练“五预”工作机制，督促指导企业、村（社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80	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负责食品安全宣传教育，设置临时便民服务摊点，确定、公布食品摊贩经营区域和时段，对食品摊贩备案、信息统计与报告，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应急处置
81	落实森林防灭火“党政同责”，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度，组织开展常态化的森林防火宣传，普及森林防火知识，推行巡山护林员制度
十六、人民武装（1项）	
82	加强国防教育，按权限开展人民防空、国防动员、国防交通、国防设施保护、国防潜力调查
十七、综合政务（11项）	
83	开展年鉴及史志资料收集、整理、撰写编辑等工作
84	加强政府性债务规范管理，开展债务风险监测预警
85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及时上报紧急、重大、突发事件情况并开展先期处置
86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室组地”联合监督、办案工作	区纪委监委	1.建立片区协作机制，推行“委领导+室组地”工作模式，统一调配力量、统筹工作，开展日常监督、业务培训； 2.按片区开展监督检查、案件查办等工作，对乡镇（街道）办理案件统一进行提级审理； 3.作出案件处分决定并宣布、送达； 4.对受处分人员开展回访工作。	1.发现、上报违纪线索； 2.派员参加业务培训和案件查办； 3.配合开展处分决定的宣布、送达，并对处分人员进行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和关心关爱。
2	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	区委组织部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财政局	区委组织部： 统筹协调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 牵头社区工作者工作，负责员额核定、招聘、考核等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社区工作者招聘的考务工作。 区财政局： 统筹保障社区工作者待遇经费。	1.统计社区工作者需求情况，报送招聘计划； 2.与社区工作者签订协议； 3.负责社区工作者的日常管理、出具考核意见。
3	区级部门派出（驻）乡镇机构人员的管理	区司法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林业局	区司法局： 1.负责司法所负责人的任免和工作人员的录（聘）用、流动调配、岗位评聘、工资待遇报批等工作； 2.负责业务工作的安排布置、指导监督，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培训，保障基础绩效奖等其他经费。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自然资源所负责人的任免和工作人员的录（聘）用、岗位评聘、工资待遇报批等工作； 2.负责业务工作的安排布置、指导监督，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培训，保障基础绩效奖等其他经费。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市场监管所负责人的任免和工作人员的录（聘）用、流动调配、岗位评聘、工资待遇报批等工作； 2.负责业务工作的安排布置、指导监督，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培训，保障基础绩效奖等其他经费。 区林业局： 1.负责林业站负责人的任免和工作人员的录（聘）用、岗位评聘、工资待遇报批等工作； 2.负责业务工作的安排布置、指导监督，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培训，保障基础绩效奖等其他经费。	1.负责派驻机构人员日常管理、考核； 2.负责派驻机构工作人员的年度考核奖的考核和发放； 3.对派驻人员选拔、任免工作出具意见。
二、经济发展（4项）				
4	固定资产投资	区发展改革局 区统计局 区财政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发展改革局： 1.牵头统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完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管理办法； 2.指导制定项目策划包装方案，进行项目包装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	以工代赈项目管理	区发展改革局	1.统筹以工代赈项目规划立项（含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重点项目实施以工代赈）； 2.负责报送以工代赈项目资金计划、调度项目建设进度情况，指导项目建设工作； 3.牵头组织以工代赈项目区级验收，指导项目乡（镇）做好项目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归档。	1.组织实施以工代赈项目，组织富余劳动力参与项目建设； 2.配合统计以工代赈项目落实情况； 3.配合以工代赈项目区级验收，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归档。
6	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管理（不含地下管线安全运维管理）	区经信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文体旅游局 区公安分局	区经信局： 协调电力单位做好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电秩序维护等相关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 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通信设施保护相关工作。 区文体旅游局： 负责广播电视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对非法安装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进行行政处罚。 区公安分局： 打击盗窃、破坏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	1.协助开展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宣传； 2.配合开展电力、电信、广播电视涉及安全隐患排查和矛盾纠纷调处； 3.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和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进行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非法安装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及时上报； 5.配合做好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违法犯罪行为防范打击等。
7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企业）规划、监管	区商务局 区应急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局 达川生态环境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商务局： 1.负责制订回收行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 2.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负责网点日常监管。 区应急局： 组织、指导、协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依法依规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领域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开展事故调查。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擅自变更登记住所等违法行为。 区消防救援局：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站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对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达川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企业）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城市建成区内的再生资源回收点（企业）占道堆放、卫生“脏乱差”等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1.配合制定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 2.对再生资源回收点（企业）进行摸排、登记、造册； 3.结合日常工作对再生资源回收点（企业）的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开展巡查，及时制止并上报占道堆放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民生服务（5项）				
8	殡葬事务管理	区民政局	1.统筹推进殡葬改革及宣传，规划殡葬设施建设，拟订殡葬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区民政局 区公安分局	区民政局： 1.牵头负责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开展街面巡查，发现、接收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为其提供食物和住处； 2.核实情况、登记并建立救助档案，帮助寻亲； 3.帮助返乡和安置，记录受助人员返乡情况并存档。 区公安分局：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街面巡查，发现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劝告和引导其到救助管理机构求助； 2.协助区民政局做好身份信息核查； 3.对流浪乞讨人员有强讨恶要、滋扰他人、扰乱公共秩序等行为，或有被遗弃、虐待，以及被胁迫、诱骗流浪乞讨等被侵害嫌疑的，及时调查取证，依法处置。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 2.接收本地户籍的流浪乞讨人员，做好安置、救助。
10	饮水安全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局 达川生态环境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水务局： 1.负责编制村镇供水规划，开展饮水安全政策宣传； 2.实施供水工程项目或委托乡镇实施； 3.指导乡镇采取临时保供措施； 4.开展村镇供水水质监测； 5.指导供水单位的日常运行。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饮水质量安全检测。 达川生态环境局： 1.负责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 2.依法对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的污染物排放行为进行处理。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1.配合开展饮水安全知识宣传； 2.制定饮用水安全应急预案，提供饮水困难应急保障和临时保供； 3.做好村镇供水管理，负责摸排镇域内水源保护工程、供水设施、管网情况、供水安全情况并上报； 4.配合区水务局寻找备用水源，申报供水项目，协助或负责供水项目实施； 5.结合日常工作对供水单位和用水情况进行巡查。
11	养老服务机构管理	区民政局	1.牵头编制养老机构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3.负责对违法违规的养老机构责令改正及行政处罚。	1.参与编制养老机构建设规划；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2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区教育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民政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区应急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文体旅游局 区科技局	区教育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政策的宣传，加强综合执法、联合执法的组织协调，常态化开展联合检查，牵头组织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法经营的机构；负责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对获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3项）				
13	社区矫正管理	区司法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司法局： 1.牵头社区矫正工作，拟订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开展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 2.负责社区矫正对象的接收、风险评估、监督管理、教育帮扶、解除和终止，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3.规范社区矫正工作场所建设，强化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管理、监督、培训和保障，配备执法装备和信息化设施。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1.配合开展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建立社区矫正志愿者队伍，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就业就医帮助； 3.配合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风险评估、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等相关工作； 4.配合参与社区矫正对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4	未成年人防溺水	区教育局 区应急局 区公安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水务局	区教育局： 1.开展学生防溺水安全教育和宣传； 2.督促家长落实监护责任，会同水务、公安等部门摸排学校周边危险水域、监督隐患整改情况。 区应急局： 协调专业队伍开展溺水救援，做好培训演练工作。 区公安分局： 1.积极配合开展学生溺水事故救援工作，强化涉溺水事故接处警及警力调度，及时赶赴现场配合施救，维护好现场治安秩序； 2.加强在重点时段、时间点巡查巡防并建立联网监督模式和通报制度。 区自然资源局： 做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加强积水矿坑等监管，督促矿业权人及时回填积水矿坑，会同有关部门和属地乡镇做好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的宣传、警示和防护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加强在建建筑工程内深基坑的安全监督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对工程内深基坑、沟槽、水池等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立安全警示牌。 区水务局： 1.督促有关单位对水利在建工程管理范围内的重点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2.负责所管辖大中型水库的安全监管，切实落实人员值班，加强巡查巡防并建立联网监督模式和通报制度。	1.配合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防、隐患排查并整改； 3.负责在镇级河长天然河道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小型水库设置安全防护设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并加强巡护；配合区水务局在大中型水库设置安全防护设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并加强巡护； 4.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5.协助区公安分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7项）				
16	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区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总体规划布局、编制重点园区建设规划等工作； 2.负责区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评定管理，市级以上现代农业园区评定申报，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重大项目储备； 3.负责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资源整合，重大建设项目牵头实施； 4.负责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管理培训、业务指导服务； 5.负责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公共服务和建设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园区经营主体培育、园区安全生产监管、园区建设规划实施等）。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现代农业园区用地审批相关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 负责现代农业园区项目申报入库相关工作。	1.负责现代农业园区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 2.配合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公共服务和建设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园区经营主体培育、园区安全生产监管、园区建设规划实施等）； 3.配合现代农业园区开展重大项目建设储备、建设任务落实、建设等级评定等工作。
17	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及后期扶持	区水务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水务局： 1.负责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开展后期扶持政策的宣传、执行等工作； 2.组织农村移民集中安置的农村居民点基础设施建设，指导监督乡镇（街道）开展移民安置、后期扶持项目实施； 3.负责管理移民安置资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库； 4.组织开展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工作，负责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的上报、年度审核、信息公开以及后期扶持管理等工作； 5.牵头负责移民安置、后期扶持信访维稳及矛盾纠纷化解； 6.负责移民技能培训和产业扶持等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移民土地保障和房屋确权等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移民房屋工程建设等工作。	1.配合开展移民安置及后期扶持政策宣传； 2.配合移民安置规划现场踏勘和入户座谈调查，核实移民信息并对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进行动态管理； 3.按权限开展移民后扶项目前期规划、实施管理和验收工作； 4.配合大中型水利工程征地拆迁、征地补偿、直发直补等工作； 5.配合开展涉及移民的信访维稳及矛盾纠纷化解。
18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培训等工作； 3.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方案并组织实施； 4.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发布预报，组织统防统治，开展专业化防治服务。	1.配合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工作； 2.推广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宣传指导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3.配合开展专业化病虫害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0	动物疫病防控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业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1.牵头负责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制定动物疫病防控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动物疫病风险评估、趋势的预测，制定应急预案和实施方案，发布预警并建立应急响应机制； 2.负责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和消灭，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定期评估并公布； 3.负责动物疫病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区林业局： 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疫源疫病进行监测、预测、预报，并与农业农村部门定期互通情况，紧急情况及时通报。 区卫生健康局： 参与人畜共患病联防联控，负责防控人际传播。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监督畜禽运输车辆备案及消毒管理，配合设立临时动物防疫检查站相互通报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1.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相关知识，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2.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配合做好监督检查； 3.配合开展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和消灭等工作； 4.负责场镇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收集、处理并溯源。
21	“大棚房”清理整治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1.牵头做好“大棚房”问题巡查排查、整改及政策指导工作； 2.对排查清理发现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设施用房等非农设施的，建立问题台账； 3.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的“大棚房”进行清理整治，恢复生产。 区自然资源局： 1.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做好设施农业用地涉及“大棚房”问题的排查、整改及政策指导工作； 2.负责查处违法违规建设“大棚房”的行为。	1.根据排查抽查结果，配合做好清理整治工作； 2.督促经营者限期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 3.配合查处违法违规建设“大棚房”的行为。
22	高标准农田建设	区农业农村局	1.牵头制定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开展项目储备工作； 2.组织落实项目选址、规划布局、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3.负责监管和指导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加强项目质量和安全监管； 4.组织项目实施和验收； 5.制定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制度，落实管护主体、经费，保证工程在设计使用期限内正常运行； 6.负责高标准农田资产登记、设施保管、运行安全巡查，督促管护主体做好问题整改。	1.开展高标准农田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配合开展项目选址、规划设计、质量监督、区级验收； 3.配合调解处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青苗占地等矛盾纠纷； 4.负责交付后的高标准农田管护利用、运行安全，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配合督促管护主体整改问题。
六、社会管理（2项）				
23	犬只管理	区公安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负责养犬登记，依法查处违法养犬行为，负责流浪犬的收容与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物业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9	流出耕地整改、耕地占补平衡	区自然资源局	1.综合分析和研判耕地流出和恢复情况，下发耕地恢复补充任务； 2.指导、督促流出耕地整改恢复工作。	1.核实下发流出耕地图斑； 2.开展流出耕地整改和恢复补充工作，建立核实整改台账。
30	森林防灭火	区应急局 区林业局 区公安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应急局： 1.统筹负责重大森林火灾“救”的工作； 2.负责综合指导督导森林火灾防控工作； 3.牵头开展森林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 4.负责统筹协调国家综合救援力量参与区域内森林火灾扑救处置等工作。 区林业局： 1.负责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主“防”的工作； 2.负责森林火险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指导并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隐患排查整治、野外违规用火行政案件查处、宣传教育、灾损评估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3.指导、推动林业行业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防灭火装备和专业扑火队伍建设； 4.负责火情早期处理工作；负责指导区森林专业扑火队开展森林火灾扑救技能培训和遂行森林火灾应急处置任务；牵头指挥部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组、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组和小火打早打了的工作。 区公安分局： 1.牵头森林防灭火“查”的工作，负责火案侦破及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 2.负责森林火灾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等工作； 3.协同林业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区消防救援局： 负责参与一定等级森林火灾突发事件的处置。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31	矿产资源保护	区自然资源局 区房征服务中心	区自然资源局： 1.维护矿产资源开发秩序，依法进行采矿权登记和采矿权审查上报； 2.组织开展矿山日常巡查监管并建立巡查台账；打击矿产资源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发现、上级转办、社会公众举报、媒体反映的矿产资源违法违规行为； 3.负责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4.开展矿业权出让补偿工作。 区房征服务中心： 开展矿产资源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矿山巡查，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行为，上报并协助查处； 2.配合落实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后期管护工作； 3.配合矿业权出让涉及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
32	建设项目选址、规划条件变更	区自然资源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建设选址： 1.会同相关部门参与选址； 2.组织评审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节约集约用地专章，开展预审工作。 项目规划变更： 1.组织专家评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3	水资源保护	区水务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水务局： 1.拟订水资源保护规划，统一管理水资源（含地表水、地下水），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制度；发布全区水资源公报； 2.拟订节约用水政策和水量分配方案，编制全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和监督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 3.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水资源保护方面存在的违规违法问题进行处理。	1.制订节约用水规划和计划，开展节水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取用水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4	野生动植物保护	区林业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财政局	区林业局： 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对执法、巡查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处理； 4.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救助工作； 5.组织开展因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造成的财产损失补偿资料的复核、上报等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牵头开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对执法、巡查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处理； 4.组织开展水生野生动物救助工作。 区公安分局： 侦办全区破坏野生动植物的刑事案件。 区市场监管局： 对进入市场（流通）环节的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监督检查和违法行为的查处。 区财政局： 负责因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的财产损失补偿资金的筹措及兑现工作。	1.配合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配合开展因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的财产损失补偿工作的初验、核实及上报工作； 3.对违法猎捕、运输、交易及破坏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的行为制止并上报。
35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区林业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林业局： 负责城市建成区外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对古树名木进行认定，对破坏古树名木的行为进行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城市建成区内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1.开展古树名木保护政策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进行巡查，发现古树名木异常和擅自移栽、破坏古树名木等问题及时上报。
36	卫片图斑违法行为处置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业局	区自然资源局： 1.开展土地资源保护宣传，建立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制度，运用卫星遥感等技术手段，及时发现并依法制止土地违法行为； 2.对上级下发的卫片图斑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查看、系统核实认定，确定违法名单； 3.根据职责对“非农化”等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8	禁渔禁捕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禁渔区、禁渔期内禁止游钓、水禽放养的宣传和日常巡查； 2.负责对在禁渔区、禁渔期内从事水禽放养、扎巢取卵和挖沙取石，或者销售、收购在禁渔区、禁渔期内捕捞的渔获物的行政处罚。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禁渔期、禁渔区巡查和政策宣传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2.负责对在禁渔区、禁渔期内从事游钓的行政处罚。
十、城乡建设（5项）				
49	土地农转用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乡村振兴等农用地转用： 1.对是否符合用地规划、用地政策、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原则、满足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等进行审查； 2.负责乡村振兴等农用地转用组卷报卷工作； 3.对符合乡村振兴等用地政策的农用地转用报件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 4.负责报件的跟踪及补正直至取得市人民政府批复。 农村村民住宅农用地转用： 1.对乡镇报送的农村村民住宅农用地转用报件资料是否符合用地规划、用地政策、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原则、满足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等进行审查； 2.负责农村村民住宅用地转用系统的填报； 3.将通过审查符合农村村民住宅农用地转用的乡镇批次报件上报区人民政府审批并出具农用地转用批复。	1.配合对拟转用土地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种类、数量进行调查核实； 2.配合土地转用主体开展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 3.配合开展农用地转用报批组卷工作。
50	征地拆迁	区自然资源局 区公安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经信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审计局 区房征服务中心 区财政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1.拟订征地公告； 2.组织对拟征收地块开展现状调查及登记； 3.对拟征地块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拟订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5.牵头对不能提供建房手续或证明的拟拆迁房屋进行合法性认定。 区公安分局： 负责核实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户籍信息。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审查界定的监督指导、备案工作。 区经信局： 配合督促杆管线产权单位实施迁改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牵头编制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指导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经办工作，采取就业培训等措施促进被征地农民就业工作。 区审计局： 负责对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政策落实、资金使用开展审计监督。 区房征服务中心： 负责城镇规划区内土地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工作。 区财政局： 负责统筹落实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经费和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险所需资金，并加强财政监督。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1.宣传征地拆迁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配合开展征地补偿登记、公示； 3.在被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7	乡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区商务局 区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供销社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商务局： 1.负责拟订乡村寄递物流发展规划，合理布局（点），负责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拟定物流集中发展区规划，指导邮政快递业发展，协助做好快递行业的管理； 2.会同区邮政分公司支持、引导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在城乡设置快件收投服务场所和智能收投设施； 3.负责监督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物流活动； 4.开展寄递行业日常巡查。 区交通运输局： 1.承担物流通道建设、积极配合市级部门做好多式联运相关工作； 2.负责对取得营运资质的货运物流运输企业车辆的合法性、合规性监管。 市公安局： 1.依法规范快递服务车辆的管理和使用； 2.指导快递服务企业购买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电动三轮车，办理上户手续，统一编号，加强标识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快递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区行政审批局： 负责物流寄递企业的注册管理和经营许可。 区供销社： 利用基层供销网点建设电商服务站。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1.宣传邮政管理、物流寄递领域法律法规；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寄递行业巡查； 3.开展接转场所、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
十三、文化和旅游（3项）				
58	民宿行业安全监管	区商务局 区文体旅游局 区公安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商务局： 牵头负责景区外民宿行业安全监管。 区文体旅游局： 牵头负责景区内民宿行业安全监管。 区公安分局： 指导乡村民宿使用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或手机 APP、小程序、二维码等便利方式，落实旅客住宿实名登记、访客管理、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要求等治安管理制度。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照国家房屋质量安全标准对乡村民宿建筑进行监督检查。 区消防救援局： 指导督促乡村民宿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落实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配合区级相关部门对民宿行业治安、消防等各项安全状况，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督促问题整改并上报。

